

勿指望委员一说就是正确的 “老公给老婆发工资”有点难

宋林飞:我们的思想应该更活跃一些

“老婆做家务 老公须发工资”,两会前夕,全国政协委员张晓梅“实行家务劳动工资化”的提案引起了网友的争议,面对“政协委员不该关注私人领域,应多关注公共话题”的问题,已经在京准备参加两会的宋林飞教授认为,不能片面地认为这个提案没有社会价值。

现代快报:“老婆做家务 老公须发工资”,对这样的提案,您怎么看?

宋林飞:有道理,家务活也是劳动。要是把家务活进行外包,比如说请钟点工,那也是需要钱的。

现代快报:这一提案的操作性如何?如果丈夫要给妻子发工资,那该是怎么一个发法?

宋林飞:进行家务劳动,不管是男女都是有劳动价值的,自古以来都是这样的,都应该有计量报酬。一个男人在外当经理,挣得很多,但他的妻子在家做家务也一样有价值。从社会劳动的角度而言,社会分工不同,家务活也有分工,理论上是共同承担。但是给做家务的妻子发工资这个问题比较复杂。因为除了婚前财产外,夫妻之间的财产都是共同财产,丈夫给妻子发工资,到目前为止还是很难的。

现代快报:张晓梅对“家务劳动的工资化”有建议:应取消《婚姻法》劳动补偿制度中关于夫妻财产制的规定。

宋林飞:取消《婚姻法》劳动

补偿制度中关于夫妻财产制的规定将面临很大的变革,是很难做到的。

现代快报:我们注意到,报道这一提案的消息出来后,引起了网友的强烈关注,而非议者也大有人在,有的人就认为,一名全国政协委员不该关注这些“私领域”的鸡毛蒜皮。

宋林飞:不要片面认为这个提案没有社会价值。讨论这些问题并没有关系,对一些问题可以进行简单性讨论。我们的思想应该更活跃些,让人的思想创造性发挥。一开始可能不可行,也许慢慢就成为可行的。要通过解放思想,让一些新理念或新观点出来。

现代快报:很多人认为,政协委员的关注点放在哪里很重要,他们的提案应该多关注公共话题。

宋林飞:对政协委员要有多期待。不要指望政协委员一说就是正确的,就会被政府采纳。政协委员把老百姓的呼声都带来,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,为政府执政提供借鉴,为百姓带来利益,这还是最重要的。



宋林飞
全国政协委员,江苏省社科院院长

“

不要指望政协委员一说就是正确的,就会被政府采纳。”

»新闻原件

全国政协委员建议

老婆做家务 老公发工资

作为每年的“提案大户”——全国政协委员、全国工商联执委,高级经济师张晓梅今年准备了20条提案和建议。“实行家务劳动工资化,切实保障女性权益”是其提案之一。2月28日,张晓梅在成都接受了记者专访。

“在传统观念中,女性相夫教子是天经地义的事,正是这种偏见,使得一些女性放弃了个人发展。其实,回归家庭的妻子付出得更多,不仅要付出事业,还要想方设法为家庭做好后勤保障,她们的劳动值得尊重,却又不能得到应有的承认。”张晓梅说。

张晓梅告诉记者,由于家务缠身,导致女性的社会竞争力大大减弱。

我国《婚姻法》规定:“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,一方因抚养子女、照料老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,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,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。”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也规定:

“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女方因抚养子女、照料老人、协助男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,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。”

“然而‘付出较多义务’是个模糊概念,难以按照劳动时间长短来计算,也难以按承担家务量的多少来计算,这造成女性在离婚时处于弱势地位。”张晓梅说。

张晓梅今年将提出“实施家务劳动工资化”的建议。“这样做的意义在于争取得到家务劳动所应该得到的工资,从而使人们承认家务劳动的价值,让女性摆脱对男性的过重依赖。”

家务劳动又如何工资化呢?

张晓梅提出了三点建议:一、取消《婚姻法》劳动补偿制度中关于夫妻财产制的规定。“家务劳动仅仅是社会分工的一种表现形式,其所创造的价值与夫妻间适用何种财产制没有任何关系。”二、明确规定家务劳动补偿的相关因素。三、扩大家务劳动补偿提出的时间范围。

综合

»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

“煤老板给政府捐十几亿”有太多疑问



越在公开文件中强调“自愿”的事情,往往越带着强制性——有关部门不过是想借“自愿”粉饰“强迫”罢了。在政府权力支配着煤矿存亡的背景下,煤老板们敢不听政府号召吗?更让人担心的是,这十几亿不明不白的捐款,会不会是花钱买保护的隐性腐败?

陕西府谷县举行煤炭企业公益事业捐资大会,57名企业家及所属77家煤矿共捐资约12.8亿元,资助全县教育卫生事业。

(3月1日《京华时报》)

官方强调这是煤老板们“自愿捐资”,深谙中国国情的人都明白,越在公开文件中强调“自愿”的事情,往往越带着强制性——有关部门不过是想借“自愿”粉饰“强迫”罢了。事实证明,没有一起强捐事件不打着“自愿”幌子。

予的“被自愿”。官方宣称:此次群捐是煤老板们听了政府的号召后主动提出的。好一个“政府号召”,在政府权力支配着煤矿存亡的体制背景下,政府号召之下煤老板们敢不听吗?人们虽然不喜欢那些为富不仁的煤老板,但他们知道,如果容忍政府对煤老板的强捐,“被自愿”的命运总有一天会落到自己头上。

如果是强捐,问题倒不是很大,大家最担心的是,煤老板集体

捐款背后可能隐藏着某种不明不白、见不得人的交易——煤老板这十几亿捐款,可能成为他们进行非法采挖、破坏环境和滥用资源的保护费,是俘获权力的政治捐款。这并非毫无根据的臆想,现实中发生过的无数丑闻,证明这不是杞人忧天:政府既然敢为了干股成为黑矿的保护伞,敢为了多收点税纵容矿主们非法采挖,凭什么相信他们不会在捐款上进行交易。要知道,从煤老板那里筹到这么多捐款,这样的政绩并不比GDP增长要小。在许多地方,政府与煤矿密切相连,官员的利益早已与煤老板们紧紧地绑在了一起。煤老板们并不傻,一出手就是10几亿,很难让人相信这背后没有交易——平时怎么没见他们这么热心慈善?

如果这样的话,受害的只会是老百姓。不知道猴年马月能享受到“近13亿的捐款用于教育卫

生事业”所带来的福利,首先要承受非法采挖带来的环境代价和社会代价。

最让人担心的是,那近13亿捐款不明不白的流向。官方说:这批捐赠资金全部捐到府谷县财政,由县政府集中管理,全部用于教育卫生事业。网友的跟帖一针见血:12.8亿,除去楼堂馆所、吃喝玩乐、奖金福利,还有0.8亿用于教育,已经谢天谢地了!确实如此,捐款到了政府财政中,几乎就等于送进无底洞了,税款都经常花得不明不白,这种白得的捐款就更无法无天了。

这种体制下,“捐款用于公益”不过是一个幌子,实质是捐给政府,进而捐给官员而已。直接拿煤老板的钱叫非法受贿,而通过这样的捐款,则将这种行贿以冠冕堂皇的方式洗白了。

(作者系《中国青年报》编辑)

»热点纵论

不限制户籍才叫“公共租赁房”

重庆公共租赁房建设工程破土动工,开了内地城市大规模建设“公租房”先河。只要在重庆市无住房、有稳定就业岗位和收入来源者均可申请,不受户籍限制。

(3月1日《中国广播网》)

“公共租赁住房”是继经济适用房、限价房、廉租房之后的又一种解困房。对那些不符合廉租房保障标准,又买不起经济适用房的家庭,无疑是“雪中送炭”。

“公共租赁住房”自去年年初出现在温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以来,全国已有北京、广州、深圳等多个大中城市先后推行这一制度。不过,在很多已实施公共租赁房政策的城市,对申请人一般都设立了户籍限制,大多定格在“本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”。于是我们看到,相当部分的大学毕业生或外来务工者,因户籍问题,即使符合租赁条件,也只能望房兴叹。

众所周知,户籍制度是计划经济时代的产物,在21世纪的今天,政府推行“公租房”新政继续拿户籍来说事,说轻点是治标不治本,说重点是一种倒退。尽管这样的“夹心层”群体没有当地户籍,但他们在当地工作和生活,履行了纳税义务,有的甚至是纳税主力军,按照义务与权利对等的公约,就有权获得居住地的福利及相关优惠政策的同等待遇。

去年11月,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的调查显示,53.1%的人建议公共租赁房对象不应再有户籍限制。从这个角度看,重庆所实施和推行的公租房政策,肯定将成为房价“稳定器”,楼市“缓冲器”,更重要的是,它彻底打破了户籍壁垒,把民意当作第一信号。很显然,没有户籍限制的“公租房”才算得上实至名归,真正成为保障低收入阶层和“夹心层”居住权的有效手段。

(胡菁)

»热点纵论

“普通房涨跌”应是房价统计的重点

虽然有人说,“千万别把统计数据当回事”,但这也只能当气话说说,统计数据永远都是大事,哪能不当回事呢?比如说“房价被统计数据拉低”一事,关心房价的人就必然绕不开。

针对舆论“统计数据拉低房价”的质疑,国家统计局2月28日公布统计调查方案释疑。主要的内容是:“2009年全国70个大中城市房价涨幅1.5%”这个数据指的是全年平均数,去年年初房价还在降,下半年才开始飙升,一年以后,就与人们的心理感受有了较大差距。国家统计局城市

司在公告中表示,将认真研究社会公众和专家意见,并予以改进。

(综合3月1日《中国信息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)

现行统计制度有缺陷、要改革,已经是共识,现在的问题是,到底怎么改才能更符合实际?这其中很重要的一点,我觉得应该是细化统计数据的发布。

按现在的统计口径,一说到房价涨幅,都被笼统归纳在“新建房”、“二手房”这样大而化之的项目中。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口径,新建住宅的调查项目包括经济适用房、普通住宅、高档住宅

等,“二手房”同样也是如此。大家都知道,即便“2009年房价上涨1.5%”这个数据真的很客观、很精确,它也同样说明不了什么问题,高中低档住宅一平均,再多的问题,也被稀释掉了。这样的统计数据跟大家心理感受差距大,是很自然的事情。

我们说房价,其实说的是“普通商品房”这一块,经济适用房是保障低收入者的、豪宅是有钱人的玩意,这些都跟普通人没什么关系,大家关心的,只是“普通商品房的价格涨跌多少”,把不能涨价的经济适用房和涨价空间有限的高档

房也掺杂在里面,普通商品房的涨幅,自然也就下来了。大家指责“统计数据拉低房价”,其实是有一定道理的。

既然国家统计局说要改革统计制度,那么,细化数据发布的种类,我看就是最要紧的一点。把最能反映楼市现状的“普通商品房涨幅幅度”单列出来发布,这个数据,相信就跟大家的感受没多少差距了。如果还是把套上个“新建房”、“二手房”这样的帽子混在一块,统计制度再怎么改,恐怕都要让人产生“被统计”的心理落差。

(本报评论员赵勇)